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被告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

被告 朱天來

常暖暖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15,694,70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4,554,060元及自114年3月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(三)5,330,000元及自114年3月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四)30,000,000元及自114年3月1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8%計

01 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  
02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 
03 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  
04 起算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2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應與  
05 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,771,467元【計  
06 算式：本金55,578,764元+利息及違約金192,703元=55,771,46  
07 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1,3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  
08 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20,86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 
09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14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徐安妘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5,694,704元	114年3月20日	114年4月22日	(34/365)	3.01%	44,005.37元
2	違約金	15,694,704元	114年4月21日	114年4月22日	(2/365)	0.301%	258.86元
3	利息	4,554,060元	114年3月3日	114年4月22日	(51/365)	3.01%	19,153.25元
4	違約金	4,554,060元	114年4月4日	114年4月22日	(19/365)	0.301%	713.55元
5	利息	533萬元	114年3月3日	114年4月22日	(51/365)	3.01%	22,416.67元
6	違約金	533萬元	114年4月4日	114年4月22日	(19/365)	0.301%	835.13元
7	利息	3,000萬元	114年3月12日	114年4月22日	(42/365)	2.98%	102,871.23元
8	違約金	3,000萬元	114年4月13日	114年4月22日	(10/365)	0.298%	2,449.32元
小計							192,703元